**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增額相關規定**

一、辦理流程：請各系所統整薦送學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，經國際學術

 合作委員會審查後將另行公告。

二、學生資格：於本校學、碩、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(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、

 在職專班生、臺灣獎學金受獎生)且符合欲研修交換校之申請條

 件者。

三、各系所開放薦送名額：至多2名。

四、學生應繳文件：

 １、申請書(附件2，可自行複印使用)

 ２、教師推薦信乙封

 ３、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(1000字以上)

 ４、有效期限內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(各院系所收件時請先行驗明正本；

 大陸地區學校免繳)。

 ５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 ６、大學以上其他表現證明影本(非必繳)

 ７、保證人同意書(僅公費生需繳)

五、審查媒合標準：專業領域對應高者優先，再依研修計畫、校內外活動經驗

 等指標媒合後擇優薦送。申請人不受本校甄選作業要點之

 校內成績和基本語言門檻限制，但須符合交換校申請條

 件。

六、截止收件：本案恕不接受學生個人繳件。各系所請於民國104年3月3日

 前將薦送學生資料遞件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承辦人黃信維

 先生(分機1267)。

七、詳細交換校簡介請至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oia2/news_common_content.jsp?sno1=2014091201&sno2=2014091209&sno=2015020203>查詢。